

附件

嘉義縣消防局『受理網路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注意事項』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4 月 12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152 號函。
- (二) 本局 99 年 2 月 1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90020313 號函。
- (三) 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5 月 8 日嘉縣消器公字第 099010 號函所提臨時動議意見參辦。

二、目的

為期順利推動電子化系統，便利民眾上網申請辦理檢修申報，減少書面文件疏失，加速本局受理申辦作業，及落實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工作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期程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受理申報方式分為紙本及網路二類，其中網路申報類細分為【登錄後寄送紙本】、【上傳電子檔案，不寄送紙本】2 種。
- (二) **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**，任何紙本申報方式均不受理，僅受理網路申報【上傳電子檔案，不寄送紙本】類，請各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務必熟悉資訊系統上傳操作方式，以利申報作業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檔案大小沒有限制，惟檔案格式需以 PDF 檔上傳，並將整本檢修申報書掃描後整合成 1 個檔案且於檔案上須有設備師(士)及管理權人簽章並上傳，目前不接受其他檔案型式，如未以 PDF 檔格式、未將檔案整合或檔案內未有相關人員簽章，本局將逕予退件。
- (二) 申辦檢修申報，上傳之資料請務必使用「一次上傳檢附資料」，檢核所需檢附文件是否缺漏，尤其業者委託書必須檢附，以利本局各分隊資料審查。
- (三) 請指導業者將場所之檢修申報書置於櫃台等易取得處所，以利本局大隊安檢小組實施複查時，得以核對與網路申報之檔案是否相符。
- (四) 網路申報作業因系統權限問題，本局『單一窗口申報作業』無法適用，請於申報時依轄區單位申報，勿跨區掛件，以避免導致申報場所業者之權益受損。
- (五) 請各技師務必先行熟悉上傳申報作業方式，以免於期程(二)正式實施時，申報不及造成申報場所業者之困擾。
- (六) 如有操作上相關疑問，可逕電本局承辦人，電話：05-3620233 分機 134。